

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 10 千伏电力线路东洲国防路段
架空改管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 10 千伏电力线路东洲国防路段架空改管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主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国防路 320 号东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0660-3426999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 10 千伏电力线路东洲国防路段架空改管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有承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对方案编制服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情况：项目位于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国防路旁，该项目拟对将 110 千伏东洲站出线位于国防路的 5 回 10 千伏架空线路（田一线、田二线、海运线、南澳线、石秀线）3 回光缆及 1 回 0.4 千伏低压线路由架空改为地下管线，6 回 10 千伏电缆线路（防港线、东澳线、东南线、田文线、湖东线、捷胜线、石秀线）迁移，对洲湖路段停车场建设红线内的 10 千伏遮浪线#11 至#16 段、#27 至#29 段架空线、10 千伏湖东线桥仔头支线#9 至#14 段、#25 至#27 段架空线进行迁改，本工程新建户外自动开关箱（DDDDDD）2 套；共建设电缆 7.847km，新建 10 千伏架空线路 720m，10 千伏铁塔 4 基，低压铁塔 2 座，以及顶管、排管、电缆井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估算为 1748.00 万元。</p> <p>2. 服务类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p> <p>3. 服务内容：中选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 10 千伏电力线路东洲国防路段架空改管线工程项目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 10 千伏电力线路东洲</p>

		<p>国防路段架空改管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p> <p>4.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成果质量的要求。</p> <p>5. 进度要求：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6. 主要成果：《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 10 千伏电力线路东洲国防路段架空改管线工程项目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 10 千伏电力线路东洲国防路段架空改管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报告》</p> <p>7. 成果数量：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按需提供。</p> <p>8. 后续服务要求：项目验收完成后六个月内提供后续服务配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自行准备项目所需所有设备及资料。</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 1-3%，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 计价标准：最终服务费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执行。</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取得成果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视为验收。</p> <p>3. 验收标准：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三次性付款：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p> <p>2. 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务局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p> <p>3. 水保报告验收方案完成水务局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p>
11	违约责任	<p>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4 月

